

永安至通霄第二條海底輸氣管線 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公聽會時間
114年02月27日

◆ 苗栗縣政府公告 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府商產字第1140010722B號

主旨：公開展覽「永安至通霄第二條海底輸氣管線」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及召開公聽會。

依據：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之申請單位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期間：自114年2月5日起公開展覽30日。
- 三、地點：
 - (一) 本府工商發展處(產業發展科)及苗栗縣通霄鎮公所。
 - (二) 本府網站(「<https://www.miaoli.gov.tw>」/訊息發布/最新公告)。
- 四、公聽會訂於114年2月27日(星期四)下午2時整假本縣通霄鎮綜合活動中心(苗栗縣通霄鎮信義路248號)地下1樓舉行，歡迎踴躍參加。
- 五、公開展覽期間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併同陳報內政部審查。
- 六、公聽會召開當日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事由，本府或會議主持人有權中止併另行通知或公告再召開公聽會之時間及地點。

◆ 計畫內容概述

一、計畫緣起及目的

配合政府能源轉型政策，燃氣發電佔比將達50%，為確保天然氣供應穩定及安全目標，興建本計畫將提升供氣系統韌性、各接收站備援能力，並於緊急情況時備援供氣缺口，達到維持及穩定國內市場供應需求之目的。

二、計畫範圍與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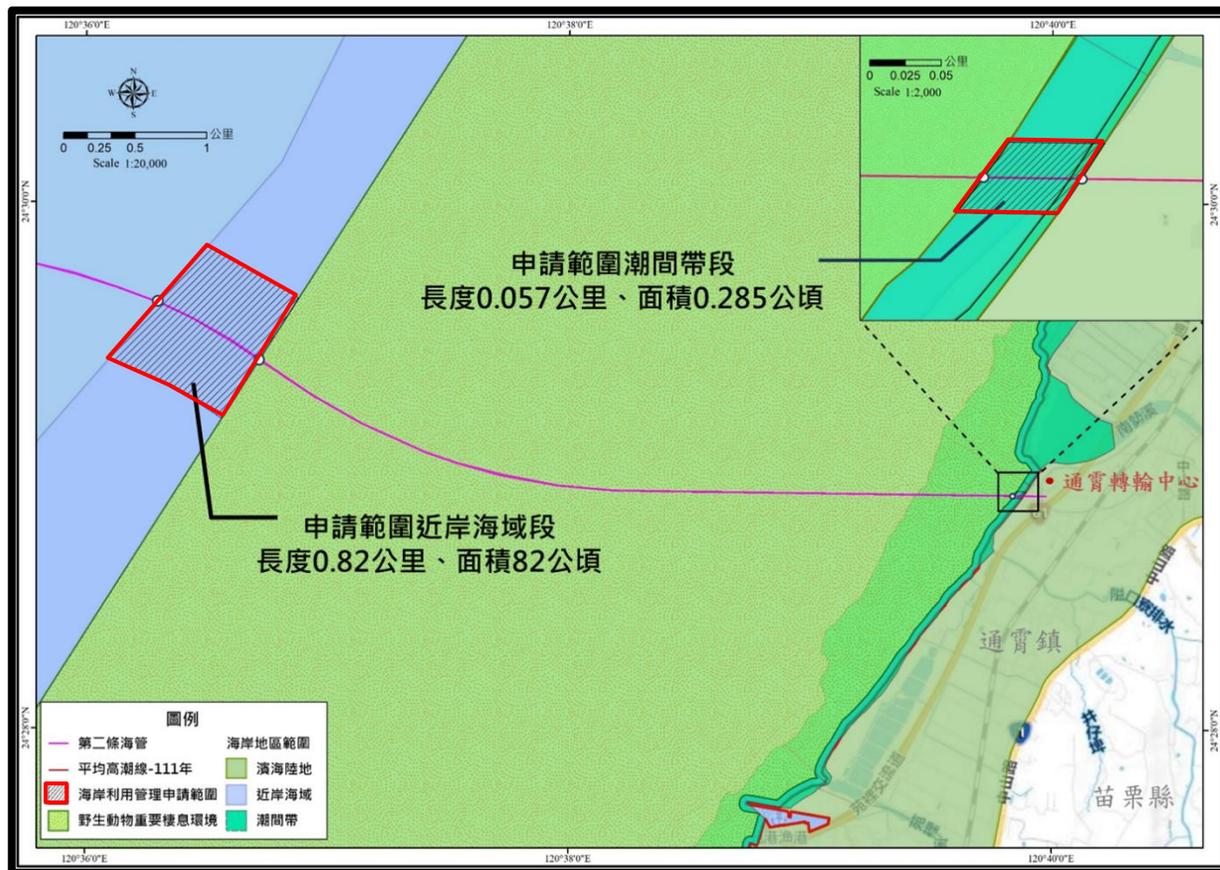
自高雄市永安液化天然氣廠向北經海路延伸至苗栗縣通霄上岸接入通霄轉輸中心，海底管線路徑沿既有永安至通霄海底管線東側約1公里範圍內鋪設，總計長度約233公里。海底輸氣管線之海岸地區利用管理申請長度於高雄永安及苗栗通霄兩端長度分別約為14.98公里及0.877公里，合計申請長度約為15.857公里。苗栗縣申請範圍近岸海域段面積約82公頃、潮間帶段約0.285公頃，合計面積約82.285公頃。

三、法令依據

依「海岸管理法」第25條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

永安至通霄第二條海底輸氣管線 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公聽會時間
114年02月27日



本案海岸利用管理苗栗通霄段申請範圍圖

(本資料內容僅供參考，實際應以公告實施之計畫書圖內容為準)

註：本案公開展覽之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資料可至「苗栗縣政府網站/訊息發布/最新公告」下載。(網址 <https://www.miaoli.gov.tw/>)

苗栗縣政府人民或團體意見表

計畫案名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永安至通霄第二條海底輸氣管線」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訴求意見與建議	
【聯絡方式】 (請務必填寫)	姓名/團體名稱：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通訊地址： 電話：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意見表 遞交方式	於公聽會會場遞交工作人員 郵寄、傳真或電傳至苗栗縣政府 郵寄地點：306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傳真：037-374965(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 電話：037-558713(林小姐) E-mail： linjie@ems.miaoli.gov.tw